温州科技职业学院202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

<u> </u>	院校全称	温州科技职业学院
二,	浙江省院校代码	336
三、	校址	温州市六虹桥路1000号
四、构	院校招生管理机	1、学校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,研究 、制订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政策,并对重大事宜做出决策。 2、学校继续教育管理中心是招生工作的主管部门,继续教育学院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 关工作的工作机构,具体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的日常工作。 3、学校纪检监察室对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实施监督。
五、	层次	□ 专科起点本科 □ 高中起点本科 ☑ 高中起点专科
六、	学制	最短学制2.5年
七、	报考条件	生应具有高中(含职高、中专、技校)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。
八、	招生专业	文史类: 金融服务与管理、大数据与会计、国际商务、市场营销、电子商务、旅游管理; 理工类: 园艺技术、园林技术、动物医学、电气自动化技术、计算机网络技术、数字媒体技术。

九、办学形式		非脱产
十、颁发学历证	院校名称	温州科技职业学院
书的院校名称及 证书种类		凡经成人高考被我校录取的学生,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,由我校颁发成 人高等学历教育毕业证书,学校负责电子注册,可网上查询,国家承认学历。
十一、学习地点		学校通过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校外教学点开展教学活动,具体详见《温州科技职业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5年招生简章》
十二、录取规则		1、招生工作实行"成人高校负责,省教育考试院监督"的录取体制。招生录取工作严格遵守教育部和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政策和规定,积极组织实施高校招生"阳光工程",贯彻"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透明"的原则,对符合报考条件,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按照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原则。 2、在招生计划许可的情况下,各专业招生人数可视成人高考上分数线人数和学校办学资源而定,且专业之间可适当调剂。 3、招生性质为委托培养的专业,根据委托单位(温州农民学院)分配各县市的名额情况,对符合报考条件,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,分别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
十三、入学复查		凡经我校录取的成人高考新生,学校将对其进行全面复查。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和录取标准 ,以及违反规定录取的考生,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和学籍
十四、学费		学校按照《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成人高等教育收费的通知》 (浙价费[2014]245号)文件规定收取学费,各专业学费标准均为2970元/年,合计7425元。

十五、学校联系方式	温州科技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网站: http://cjxy.wzvcst.edu.cn 电话: 0577-88412050 通讯地址: 温州市六虹桥路1000号温州科技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邮编: 325006 电子邮箱: 10804903@qq.com
十六、附则	1、本章程由温州科技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 2、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,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